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一般護理之家日間照護服務提供單位 發生營運困難紓困措施申請審核作業規定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受理申請及審查提供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一般護理之家日間照護服務提供單位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措施，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適用對象

依護理人員法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規定許可設置之一般護理之家設有日間照護，且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規定，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長照特約之日間照顧服務項目者(以下簡稱護家日照)。

三、營運困難事業之認定

- (一)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本部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
- (二)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收入，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期間任一個月，較前二年度任一年同期或一百十年一月至四月任一個月減少達百分之五十。

四、紓困措施及補貼內容與範圍

-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前持續提供服務者，於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期間，依下列規定補貼：
 - 1.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且給付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以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僱用員工數，每人新臺幣一萬元計算，給予雇主一次性停業補貼；受僱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新臺幣三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新臺幣一萬元，由雇主一併具領轉發予員工。(以下簡稱申請停業損失補貼)
 - 2.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者：以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僱用員工數每人新臺幣四萬元計算，給予雇主一次性營運補貼。(以下簡稱申請收入減少營運補貼)
- (二)前款所定僱用員工數，以護家日照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在職

之實際僱用員工數為準。

五、受補貼應遵行事項

- (一) 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紓困措施性質相同者，護家日照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 (二) 護家日照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前點第一款之補貼，僅得擇一補貼一次，護家日照已獲得本作業規定補貼之人員不得重複補貼；同一人於一般護理之家或其他照顧服務單位服務者，亦同。
- (三) 護家日照申請本作業規定補貼，其長照人員應已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
- (四) 申請本作業規定補貼者，於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不發給補貼；已發給者，應撤銷或廢止已核准之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1. 一般護理之家提報申請補貼的日間照護員工與一般護理之家共同混用，或於補貼期間將日間照護員工移作本一般護理之家之用。
 2. 離職員工人數逾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已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員工人數達六分之一。
 3.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五條之四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違反勞工相關法規且情節重大，指受補貼單位有自行停業或歇業、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或故意終止勞動契約或其他致減損員工權益情事。
 4. 無正當理由拒絕服務。
 5. 有虛偽不實或故意延遲計算收入等情形，不實申領本作業規定補貼。
 6. 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7.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受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者之查對。
 8. 未依核定之員工薪資補貼及生活補貼轉發員工。

9.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五)不得違反其他本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六、申請及受理方式

(一)書面申請：向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送件申請。

(二)申請單位應以公文提出申請，檢附第八點所列之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以本部收文日為憑）、快遞、宅急便包裹等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外封套並應註明「衛生福利部一般護理之家日間照護服務紓困申請案」。

七、申請期間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日起受理書面申請；**截止受理日為一百十年十月十五日(以郵戳為憑)**。

八、申請文件

(一)申請停業損失補貼者：申請應備文件依附表一辦理；附表一有修正者，本部得另行公告之。

(二)申請收入減少營運補貼者：申請應備文件依附表二辦理；附表二有修正者，本部得另行公告之。

九、審查作業

(一)受理單位應確實審查申請人所送申請表及文件、資料。

(二)審查重點如下：

1. 檢查申請應備文件、資料正確完整。

2. 確認符合申請資格。

3. 視預算執行情形、疫情發展、申請者財務狀況、曾獲紓困情形等，綜合審核補貼金額，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4. 製作撥款清冊，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十、申請停業損失補貼者，應於領取補貼款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公文函送轉發新臺幣四萬元給未達基本工資員工之轉帳證明清冊予本部，以證明無第

五點第四款第八目所定情事。

十一、查核機制

- (一)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收入、支出明細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二)受理單位應妥善收存申請人所送各項申請資料，落實審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查核相關申請資料。
- (三)受理單位對於受理、審查申請案件，得隨時派員查核辦理情形。

十二、本作業規定相關事項，本部得依法規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附表一、一般護理之家日間照護服務提供單位補貼申請應備文件

(適用申請停業損失補貼)

申請人	應備文件
<p>機構 負責人</p>	<p>一、申請表一(如附件 1) 二、護理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三、110 年 4 月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確定之長照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申報總表影本 四、地方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契約影本 五、書面停業通知影本 六、110 年 4 月 30 日、5 月至 7 月停業期間(申請補貼月份)之造冊提供一般護理之家與護家日照之員工名冊【以表格呈現員工姓名、員工類別(如: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司機、廚工、行政人員等)】 七、110 年 4 月 30 日、5 月至 7 月停業期間(申請補貼月份)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影本(需標示護家日照的員工) 八、110 年 4 月 30 日、5 月至 7 月停業期間(申請補貼月份)在職員工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需標示護家日照的員工) 九、110 年 5 月至 7 月停業期間(申請補貼月份)之一般護理之家日間照護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清冊 十、切結書一(如附件 3) 十一、撥款金融機構帳號影本</p>

附表二、一般護理之家日間照護服務提供單位補貼申請應備文件

(適用申請收入減少營運補貼)

申請人	應備文件
<p>機構 負責人</p>	<p>一、申請表二(如附件 2) 二、護理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三、收入減少比較期間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確定之長照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申報總表影本(提供月份為 110 年 4 月、收入減少比較期間之月份) 四、地方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契約影本 五、書面停業通知影本 六、110 年 4 月 30 日、5 月至 7 月停業期間(申請補貼月份)之造冊提供一般護理之家與護家日照之員工名冊【以表格呈現員工姓名、員工類別(如: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司機、廚工、行政人員等)】 七、110 年 4 月 30 日、5 月至 7 月停業期間(申請補貼月份)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影本(需標示護家日照的員工) 八、110 年 4 月 30 日、5 月至 7 月停業期間(申請補貼月份)在職員工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需標示護家日照的員工) 九、切結書二(如附件 4) 十、撥款金融機構帳號影本</p>